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3)97号

当事人：乌苏市迎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02085368938P

经营场所：乌苏市夹河子乡水管所院内

经营者：董 [REDACTED]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电话：[REDACTED]

联系地址：[REDACTED]

2023年6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李晓静、阿布烈提在乌苏市夹河子乡水管所院内乌苏市迎宾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检查时，该公司餐饮部正常营业，执法人员在该公司餐饮部储存间检查时，发现调料区存放有8瓶“光辉星光”味椒盐，净含量：45克，保质期为18个月，生产日期为2021年12月08日。截止检查时，该食品已超过保质期。执法人员现场调取了上述食品进货票据及商家资质，当事人现场提供复印件并签字确认。当事人在执法人员的监督下，由公司餐饮部负责人 [REDACTED] 对超过保质期的8瓶“光辉星光”味椒盐当场进行销毁。当事人未定期检查、清理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3年7月7日立案，并指派李晓静、阿布烈提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3年7月24日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乌苏市迎宾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3年12

月 17 日，主要经营业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及会议服务，分有住宿部、餐饮部、行政部等，各部门均设有专门负责人，餐饮部负责人为 [REDACTED]，主要负责餐饮部食品安全等各项工作。当事人乌苏市迎宾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从乌苏市天添调料水产批发部购进 10 瓶“光辉星光”味椒盐（进货价：4 元/瓶，共计 40 元），净含量：45 克，保质期为 18 个月，生产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08 日。截止 2023 年 6 月 25 日，我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时，在该公司餐饮部储存间调料区处存放有 8 瓶“光辉星光”味椒盐，已超过保质期。经调查确认，上述 8 瓶已超过保质期的“光辉星光”味椒盐一直存放在储存间未使用。因当事人使用调味品未做使用记录和明细，故无法确认上述超过保质期食品的使用时间和数量。当事人已构成未定期检查清理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当事人在现场、调查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 2、《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具有经营食品的合法资格，并在有效期内；
- 3、乌苏市迎宾馆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身份证复印件一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信息相符；
- 4、现场笔录一份，证明 2023 年 6 月 25 日执法人员在乌苏市迎宾馆有限责任公司检查发现“光辉星光”味椒盐的生产日期、保质期、数量和当事人现场销毁过期食品的情况；

5、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购进“光辉星光”味椒盐的时间、数量、价格及使用情况；

6、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及进货票据一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购进“光辉星光”味椒盐时间、数量、进货价及履行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义务的事实；

7、现场拍摄照片四张，视频资料一份，证明乌苏市迎宾馆有限责任公司正常营业中，且在餐饮部储存间存放过期食品的事实。

8、乌苏市迎宾馆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一份、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

本局于2023年8月30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3〕97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视为放弃此权利。

乌苏市迎宾馆有限责任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显著标示或者单独存放在明确标志的场所，及时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的规定，属违法经营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态度端正，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有深刻的认识，能够积极主动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承

诺在今后经营过程中守法经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三）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标示或者存放，或者未及时对上述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给予警告。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